

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GQY 视讯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），现将“四、风险提示”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。补充之后的内容如下：

1、经自查，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；

2、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1.56 亿元，同比增长 8.69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,311.63 万元，同比增长 226.75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2,007.30 万元，同比增长 37.16%。

主要是因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洲际机器人有限公司出售宁波环城西路南段 88 号房产（不动产权证号：浙（2016）第 0155500 号），对当期损益的影响（税前）约为 4,270 万元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主营业务专业视讯的拓展方向尚在调整中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2019 年 1 月 8 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）。目前交易事项属于推进阶段，尚需履行下述程序：

（1）开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封金控”）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针对本次交易需对宁波高斯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斯公司”）和 GQY 视讯进行尽职调查；

（2）本次交易需高斯公司、开封金控及其上级机关分别履行相关审批程序；

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是股权转让框架协议，非正式股权转让协议，交易方案及交易细节尚需详细论证，最终的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决策。

4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1.1 条第（一）项“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三年连续亏损（以最近三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依据）的情形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”的规定，若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。

5、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——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6、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